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20）

关于广东省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7 月 25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戴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广东省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省十三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按预算法规定编制 2017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并已经省审计部门审计。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广东省 2017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7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关于 2017 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在完善省级预算管理、加大财力统筹力度、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财政简政放权等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有力服务保障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大局。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省十

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及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三十六、三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良好，省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财政运行平稳。

一、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05.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9.8%。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440.03亿元、市县上解收入669.22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777.3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33.93亿元、调入资金544.54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0.19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0.0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570.65亿元。

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34.36亿元，完成预算的90.8%。加上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3987.07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66.18亿元，调出资金733.1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148.43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0.19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6269.4亿元。

收支相抵，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301.25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0。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年初的4528.34亿元增加到4970.07亿元，共调增441.73亿元。调增资金441.73亿元已按照省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予

以执行完毕，全部用于安排 2277 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资金、组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等重点项目。

（一）收入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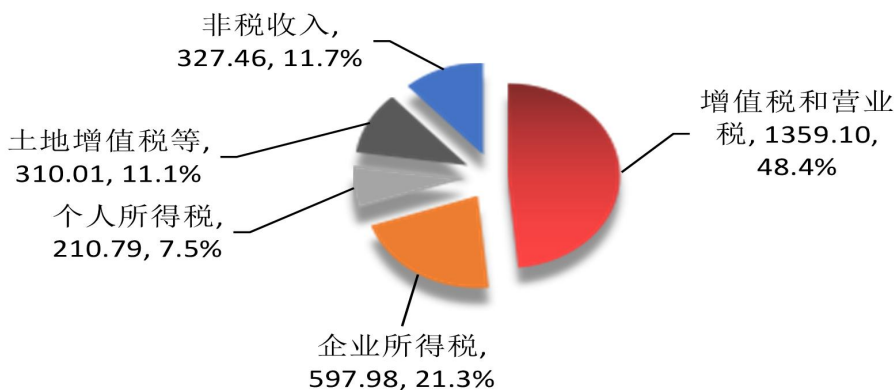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6570.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2%。其中，省本级收入 2805.34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42.7%；中央补助收入 1440.03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21.9%；市县上解收入 669.22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10.2%；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77.37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11.8%；上年结转收入 333.93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5.1%；调入资金 544.54 亿元，占省级总收入的 8.3%；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02 亿元。

1. 省本级收入 2805.34 亿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250.22 亿元，超收收入已按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剔除“营改增”增值税收入划分体制调整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后，省本级收入增长 13.3%，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增值税和营业税合计 135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5%，主要是经济活跃度增加，带动税收增长；企业所得税 597.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主要是企业效益改善；个人所得税 210.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主要是个人薪金收入增长较快，同时二手房交易活跃，个人财产转让所得税收增长较快；土地增值税等税收

310.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主要是全省商品房及土地交易活跃，带动相关税收增长；非税收入 327.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2.7%，主要是省级加大海洋违法行为清理力度，罚没收入增长较快，以及水资源费、森林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提高，收入增幅较大。

图1 2017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单位：亿元，%



2. 中央补助收入 1440.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3.4%，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中央财政增加对我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合计 306 亿元（全年共下达 893.28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核定我省营改增收入划分体制调整上解基数 33.13 亿元，纳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科目反映。

3. 市县上解收入 669.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4.9%，主要是所在市与省直管县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以及深圳市上解增加。

4.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777.3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收入 269.8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507.57 亿元。

5.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19 亿元。

6. 调入资金 544.54 亿元，主要是分别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 23.9 亿元、13.01 亿元，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507.64 亿元。

7. 上年结转收入 333.93 亿元。

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0.02 亿元。

(二) 支出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26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1%。其中，省本级支出 1234.3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9.7%；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共 3987.07 亿元（相应形成市县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省级总支出的 63.6%；上解中央支出 166.18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2.7%；调出资金 733.17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11.7%；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148.43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2.4%；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1. 省本级支出 1234.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8%，主要是按照“压本级、保基层”的要求，部分交通、科技等领域的省本级支出转列转移支付，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其中个别支出决算数为负数，主要是 2017 年预算执行中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

2017年省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88亿元,增长0.9%,主要是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因公出国(境)经费1.08亿元,下降9.4%,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1861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为7257人次,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把因公出国(境)审批关,减少因公出国(境)活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3.7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1.04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5亿元),增长5.5%,公务用车购置数为416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526辆,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法院系统、省检察院系统因办案业务增加新增购置或更换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1.01亿元,下降3.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8350批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513761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为84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为944人次,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执行规定的公务接待标准。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一般债券转贷支出3987.07亿元,剔除一般债券资金发行规模下降因素后,可比增长8%。具体情况如下: **税收返还7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647.34亿元**,完成预算的117.9%,省对市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的比重达到60%,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319.12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149.74亿元、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69.38亿元、基本养

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168.18 亿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207.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109.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主要是省级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将部分沉淀资金收回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教育支出 82.8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15.8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21 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2.79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65.57 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169.7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9.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0.52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525.1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2.2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72.99 亿元。

3. 上解中央支出 166.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2%，主要是根据中央与省结算事项据实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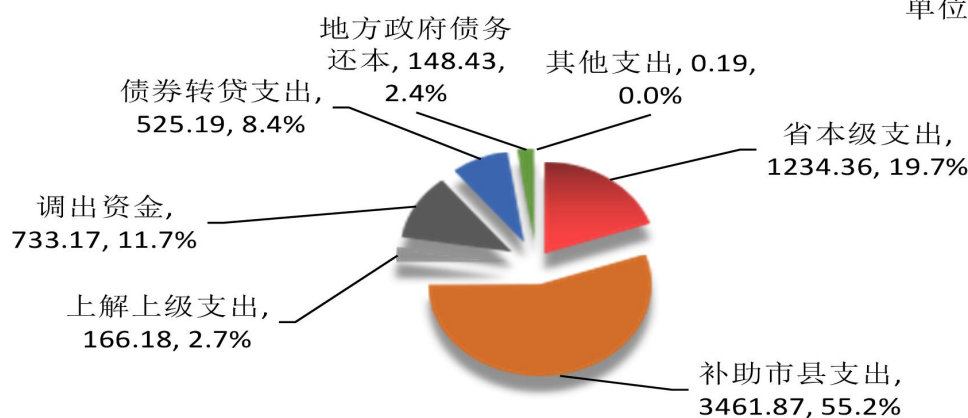
4. 调出资金 733.17 亿元，增长 89.5%，主要是 2017 年超收收入增长较快（比上年增加 111.95 亿元），以及省级加大了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根据预算法规定，将上述超收收入和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

5.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48.43 亿元，主要是使用置换债券置换省级存量债务，相应增加当年债务还本支出。

6. 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19 亿元。

图2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单位：亿元，%



7. 其他事项。2017年，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共支出 893.24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义务教育等。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 322.2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方向的支出。省级预备费共支出 4.72 亿元，主要用于台风“天鸽”、“帕卡”灾区救灾复产等突发事件和难以预见支出，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财政未设置预算周转金，支出规模为 0。

（三）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7年，我省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围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更加积极有力的财政政策，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事业发展，较好的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确保国家和省各项决策部署的有效落实。

1. 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实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全年累计为企业减负超过 2600 亿元，其

中落实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粤十条”财税政策措施，新增减负600亿元。二是支持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拨付技改资金31.31亿元、2015-2017年累计拨付132.54亿元，支持我省企业开展扩产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等，累计带动近50%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约1.8万家）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全面完成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带动技改投资1.2万亿元，年均增长30%，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例从2015年的28.9%提高到2017年的40.6%。三是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拨付14.8亿元整合组建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新一代显示面板、5G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四是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拨付30.54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引进落地、装备制造业集聚发展及首台（套）装备研发应用。五是发展壮大数字经济，拨付7.45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及云计算、大数据应用项目，推动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拨付1.6亿元用于开播4K频道相关设备购置及节目制作、运营，确保在全国率先开通4K电视试验频道。六是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拨付4.3亿元支持民营企业上市、挂牌和区域股权市场直接融资；拨付2.5亿元重点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构建完善的政策性担保体系。七是推进去产能行动，拨付去产能奖补资金2.02亿元，支持韶关、河源、惠州、清远等地区钢铁产能退出及人员分流安置，提前三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钢铁行业化解过剩

产能任务。**八是**支持降低物流成本，落实出口企业减负政策，免除外贸企业查验吊装、移位、仓储费用 1.02 亿元，积极推进广州等 5 个城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建设；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对合法装载的货运车辆在广东省内 43 条高速公路使用粤通卡支付通行费，享受八五折优惠。

2.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是支持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拨付 24.1 亿元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全省高新技术企业超 3 万家，排全国第一；实施企业研究开发事后奖补政策，拨付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2.66 亿元，惠及企业 7200 多家。**二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拨付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自然科学基金）、公益研究与能力建设、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科技奖励 15.29 亿元，支持基础研究、产学研协同创新与国际科技合作、重大科学工程创新与应用、创新载体与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创业环境的营造等，我省创新能力排名首次跃居全国第一位。**三是**支持企业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对接，拨付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资金 6 亿元，支持全省重大科技研发创新；拨付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资金 4 亿元，探索开展科技融资补贴与风险补偿、科技创投联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扶持方式；拨付 10.61 亿元（总投入 71 亿元）推动整合组建总规模约 350 亿元的创新创业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四是**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水平，拨付 49 亿元支持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高水平大学

建设、高水平理工科高校建设，以及省市共建高校建设等。**五是**加大人才投入，拨付珠江人才计划资金 9 亿元，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学科、发展高新产业的高层次人才；拨付“广东特支计划”资金 1.64 亿元，遴选支持一批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人才；拨付“扬帆计划”资金 1.25 亿元，面向粤东西北地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六是**深入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等方面改革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扩大科研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强化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建立起科研项目资金拨付的绿色通道，为科研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提供了具体的操作规范和指引。

3.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一是加大对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2017 年拨付粤东西北 12 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2161.13 亿元，占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62.2%，有效增强粤东西北财力。**二是**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完善增值税收入划分调整配套政策，核定市县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上解)基数，保障市县既得利益；适当加大省级统筹力度，优化深圳市上解机制，支持全省区域协调发展；调整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体制，将合作区财政预决算纳入深圳市管理，省级收入全额补助合作区，支持打造全省区域合作标杆。**三是**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债券转贷支持力

度，2017年安排粤东西北12市新增一般债券139.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139.1亿元，由当地用于保障中央和我省确定的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以及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等领域支出，为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四是**支持欠发达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省对欠发达地区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资本金出资政策；2017年拨付10亿元、2017-2020年计划安排约225亿元，用于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对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国道升级改造项目、国道省道路面改造项目由省（部）全额补助直接工程费用；拨付粤东西北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资金6.5亿元，以及粤东西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13.9亿元，促进粤东西北中心城区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投入120亿元组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为我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提供资本金；通过政策性基金等来源，投入轨道交通项目省级资本金138.06亿元。**五是**突出支持产业园扩能增效及产业共建，拨付12.5亿元支持有技术含量的珠三角地区企业优先在省内梯度转移，全年推动718个项目转移；拨付6.14亿元支持15个地市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招商选资、企业创新和集约集聚发展。**六是**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对中央认定的13个原中央苏区县拨付专项补助3.8亿元，支持我省原中央苏区县发展；提高省对原中央苏区县境内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相关政策

延期 5 年；省市足额落实对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4. 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并计划 10 年省级投入 1600 亿元。其中，2017 年省财政拨付 81.3 亿元、全省投入 130 亿元，帮扶 60 万省定相对贫困人口减贫，帮扶 7.9 万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2017 年拨付 80 亿元、2017-2020 年计划投入 313 亿元，用于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二是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拨付 3.52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拨付 1.73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拨付 1.2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与信息化建设；拨付 4.94 亿元，支持重大海洋科技项目攻关与研发。三是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拨付 17.99 亿元补助全省建设 119.93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支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拨付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 11.19 亿元，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建立和实施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四是推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拨付 53.73 亿元用于保障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雷州半岛综合治理水利建设、山洪灾害防治等重点项目建设。五是积极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完善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措施，下放资金使用权限，加快资金拨付；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试点，盘活扶贫开发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用于相关项目建设，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六是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计划投入 100 亿元推动组

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2017年拨付首期30亿元，重点支持农林渔业等领域的经营性股权投资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发展。

5.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再次修编《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确立我省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制订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组织实施104项基本公共服务，贯彻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的要求。二是省级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994.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2.8%，比上年增长5.7%；全省投入十件民生实事资金2703.3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比上年增长14.2%。三是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重大改革，2017年7月起全面实施全省统收统支统管，增强了基金保障能力，解决相关市基金收支缺口约70亿元；通过统一单位缴费基数和比例，分片区设定缴费工资下限，为企业和职工减轻负担约50亿元。四是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拨付176.3亿元继续提高各项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或居全国前列。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月120元；城镇、农村低保补助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457元和206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达到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城乡医疗救助对低保等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1450元和880元；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至每年 1800 元和 2400 元。**五是**支持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拨付 134.55 亿元保障包括城乡全面免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等各项政策的落实；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和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人均不低于每月 900 元、每生每年 250 元。**六是**加强医疗卫生服务建设，2017 年省财政拨付 96.39 亿元、2017-2019 年全省各级财政计划安排约 500 亿元，全面启动欠发达地区 47 家中心卫生院、16 家县级中医院升级建设，加大全科医生等各类医务人员培训力度，对原中央苏区县、海陆丰革命老区贫困县、少数民族县中心卫生院等建设项目补助比例从 80% 提高到 100%；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拨付 161.27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落实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资金；进一步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患者住院报销比例提高约 12 个百分点。**七是**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拨付文化经费(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4 亿元，保障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稳定增长，全省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达到 271.79 元，超额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八是**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拨付促进创业补助资金 19.88 亿元，落实就业各项政策，支持建立创业资助体系。**九是**落实住房保障政策，拨付 24.54 亿元用于我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国

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建设工作。

6. 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一是支持生态保护补偿。拨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 27.02 亿元，对 26 个国家或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包括县、县级市、市辖区）以及 33 个国家禁止开发区县给予补助；统筹安排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20.25 亿元，将省级生态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从 2011 年的 16 元/亩提高至 2017 年的 28 元/亩；拨付 2.14 亿元，用于渔民减船转产补助。二是支持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拨付 27.88 亿元用于改善治理中小河流水生态环境；拨付 7 亿元，用于加大对练江流域水环境整治力度；拨付 1.56 亿元，用于污水厂“以奖促减”补助；拨付 1 亿元开展重点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工作，继续推进粤闽汀江—韩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三是支持大气污染防治。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3.52 亿元，支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港口船舶大气污染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拨付 10.22 亿元，支持推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支持土壤和重金属、固体废弃物综合管理。拨付 3.73 亿元，加大对土壤、重金属污染以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防治力度；拨付 4.82 亿元，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体系，全面开展城乡保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减量等工作。五是支持农村农业污染治理。拨付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资金 16 亿元，用于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及管网建设等；拨付农村垃圾处理资金 6.4 亿

元，加大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整治，切实改善农村面貌；拨付 3 亿元，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规范化畜禽养殖业污染减排。**六是**支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拨付 2.95 亿元，支持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等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拨付 0.21 亿元，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7. 支持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一是支持利用外资工作，出台《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明确 2017-2022 年省财政安排资金重点支持和奖励优质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我省设立总部或投资制造业，特别是填补高技术产业项目。**二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拨付 74.47 亿元，落实对南沙新区、横琴新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等重大平台的支持政策，推动广东自贸区、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三是**推动外贸工作发展，拨付 2.16 亿元支持我省品牌企业收购国际品牌、研发等；拨付 3 亿元支持 1 万多家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保；拨付 2.16 亿元对列入国家和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的先进技术、产品和设备给予贴息；拨付 1.26 亿元用于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拨付 1.7 亿元支持我省企业对外开展投资、承包工程、强化劳务合作，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2017 年，支持我省企业开展了 250 多场境外展会活动，促进全省货物进出口增长 10%，有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四是**支持打造国际空港、国际运输通道，拨付 2.31

亿元支持南航新开国际航线、加密国际长航线和加大国际货运承运量，全年推动南航公司开通 7 条国际航线，加密航班频次国际长航线 2 条；拨付 0.87 亿元支持广州、东莞发往杜伊斯堡、波兰、塔什干等地中欧、中亚班列开通，全年共推动中欧（中亚）班列向境外运送 1.2 万个标箱。**五是**推动广货全国行、世界行，拨付 0.78 亿元支持广东 21 世纪海博会、加工贸易博览会和中国中小企业博览会等会展活动；拨付 0.15 亿元支持广东产品全国巡回展活动，推动广东产品全国行。

8.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着力加强对防范化解处置工作的领导。省政府成立由马兴瑞省长任组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修订完善《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部门相应的职能。**二是**着力落实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牢牢守住政府债务限额“天花板”，确保债务余额不突破债务限额；新增债券总体分配方案体现正向激励原则，注重加强债券资金与重点项目衔接，统筹考虑省本级与市县的财力水平、债务风险、建设需求等因素；债券收支分类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的预算管理；严格新增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中央明令禁止的各类项目支出，以及违法违规用于平衡年初预算；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建立新增债项目备案机制。**三是**着力消化存量政府性债务并切实遏制各类隐性债

务。2017年发行置换债券905.02亿元，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有效减缓到期债务偿付压力，降低债务利息成本，进一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建立了债务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债务增量的监控，对21个地级以上市政府性债务与隐性债务情况按季度通报至省、所在市主要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四是**着力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全面梳理中央及财政部关于举债融资管理的政策规定，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着力规范整体管理，防范局部风险；组织开展了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工作，坚决制止各级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五是**着力推进债务信息公开。2017年决算草案中的政府债务报表从2016年的2张增加到7张，首次公布全省分市县债务余额、新增债券项目用途、债券发行具体信息。

（四）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1. **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2017年，省财政厅对2016年省级财政投入十件民生实事的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经评价，2016年全省各级财政共投入2366.76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投入941.05亿元，分别比2015年增长10.6%和4.5%。十件民生实事工作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更多的人享受到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为目标，在扶持水平、覆盖范围、供给规模、体

系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工作目标并认真落实，让我省群众得到了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经评价，2016年省级十件民生实事类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82.28分，绩效等级为“良”。

2.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试点情况。按照财政部将“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项目为主向政策、部门整体支出拓展”的思路和要求，2017年，省财政厅在2016年省国土资源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残联、省林业厅等6个试点部门的基础上，再增加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省海洋渔业厅、省地质局、省妇联等6个部门作为试点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推动了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上述12个试点部门，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有9个，占75%；评价结果为中的有3个，占25%。

3. 其他重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除上述几类绩效评价外，省财政厅还对涉及2016年省委政府重点工作或重要任务的相关资金以及部分规模较大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包括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农村基层组织保障经费、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等16项资金。根据评价结果，其中绩效等级达到“良”以上的有11项，达到“中”的3项，“低”的为2项，对评价为“低”的项目，收回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

4. 审计情况。省审计厅对2017年度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审计时，提出部分非税收入缴库不及时、个别支出核算分类不准确、

部分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够准确和不够细化等问题，省财政厅高度重视，对部分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够准确和不够细化问题已在编报2017年决算草案中，通过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编报支出、细化省本级“三公”经费内容等落实整改，其余涉及以后年度预决算管理的问题，将在下一步工作中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努力完善提高预决算编报和管理水平。

2017年的预算执行等财政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运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省财政进一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能力和手段有限；部分欠发达地区财政平稳运行存在一定压力；债务管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二、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1195.95亿元，完成预算的156.2%。主要项目如下：

1. 省本级基金收入55.65亿元，完成预算的114.6%。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2.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

（2）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2.18亿元，完成预算的123%。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网销售电量增加。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土地有偿使用量增加。

(4)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0.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5.6%。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网销售电量增加。

(5) 车辆通行费收入 12.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8%。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7 年起，取消广州、河源、茂名等 18 个地市试行的车辆通行费年票制。

(6) 港口建设费收入 1.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8.4%。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进出口货物量增长。

(7)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1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3%。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18.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2%。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彩票机构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和开展彩票专项促销活动。

2.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8.55 亿元。

3. 中央补助收入 43.34 亿元，主要是年度执行过程中中央财政增加补助港口建设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民航发展基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等。

4. 下级上解收入 3.61 亿元，主要是省直管县与所在市之间的补助款项增加，按现行体制增加结算列收列支。

5. 债务收入 1068.45 亿元，均为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其

中，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71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397.45 亿元。

6. 调入资金 6.35 亿元，主要是历年结余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户资金。

(二) 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180.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4.3%。具体包括：

1. 省本级基金支出 103.82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47.75 亿元，共完成支出 151.57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3 亿元（主要是年中清理收回部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抵减了当年支出。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61 亿元，共完成 2.58 亿元）。主要用于影院建设补助、放映国产电影奖励、影片项目补助等。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15.62 亿元，共完成 16.66 亿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0.0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2.22 亿元，共完成 2.24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06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后成 2.42 亿元，共完成 2.48 亿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扶持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和生产)实验站(场、所)和良种良法示范展示基地等。

(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0.51 亿元，共完成 0.52 亿元)。主要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等。

(6)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73.67 亿元。主要用于省管政府还贷公路高速公路资本金、归还公路贷款本息支出、公路养护及管理工作等。

(7)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2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8.82 亿元，共完成 21.03 亿元)。主要用于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航运保障系统建设等支出。

(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21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3.08 亿元，共完成 13.29 亿元)。全部用于我省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销售业务。

(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84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9.23 亿元，共完成 14.07 亿元)。其中：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我省体育事业发展，包括全民健身等项目；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救助、残疾人事业等方面支出。

2. 调出资金 23.9 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务院加大政府性基金

统筹力度的要求，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 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005.4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608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97.45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5.03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三）预算调整及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情况。

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从年初的 84.87 亿元调增到 765.55 亿元，共调增 680.68 亿元，主要用于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调增的 680.68 亿元均已执行完毕。

2017 年，上年结转资金共支出 13.9 亿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以及彩票公益金、车辆通行费等支出。

三、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4.89 亿元，同比增长 55.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其中：省属企业上交利润 15.96 亿元，省属控股参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 8.80 亿元，其他收入 0.13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1.81 亿元及上年结转结余 3.94 亿元，总收入共完成 30.64 亿元，同比增长 56.4%。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 20%提高到 25%；二是企业利润和股利股息有所增长；三是增加 9 户企业纳入预算编

制范围；四是中央财政年中追加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30.64亿元，同比增长56.4%，完成年初预算的123.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7.99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03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6.46亿元、其他支出1.43亿元、转移性支出13.74亿元（含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3.01亿元及补助下级支出0.74亿元）。支出主要用于解决省属企业关闭破产、“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出清省属国有“僵尸企业”等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以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以收定支，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以及年中中央财政追加资金。

收支相抵，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为0。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根据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2017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从年初的24.76亿元调增到26.89亿元，共调增2.13亿元，主要用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和国有企业办公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调增的2.13亿元均已执行完毕。

四、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仅含调剂金及利息）；除调剂金及利息外的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属地管理，当年无收支（下同）。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55.3亿元，增长26.2%，完成预算的77.4%，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尚未完全启动实施。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44.12亿元，比上年增加92.5亿元，增长26.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3.9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4.46亿元，比上年减少0.4亿元，减少8.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2.78亿元，比上年减少1.59亿元，减少-36.4%。收入比上年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降低工伤保险缴费负担、加强工伤预防宣传，降低失业保险缴费负担、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落地实施以及生育保险移交属地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323.48亿元，减少4.4%，完成预算的60.9%，主要原因与收入决算相同。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320.74亿元，比上年减少14.85亿元，减少

4.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0.04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7 亿元, 比上年减少 1.2 亿元, 减少 48.6%;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43 亿元。支出比上年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调剂金(储备金)尚未下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落地实施以及生育保险移交属地管理等政策因素的影响。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为 131.82 亿元。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123.38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9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3.18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42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 2.78 亿元。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01.56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8%。其中: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635.67 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9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8.88 亿元, 生育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0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11 亿元。

五、2017 年全省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7 年, 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 全省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 2017 年预算, 全省财政运行平稳, 实现了收支平衡。

(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 2017 年, 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20.35 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02.2%，比上年增加 930 亿元，可比增长 10.98%。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20.35 亿元，加上中央（含税收返还补助）补助收入 1730.9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69.8 亿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507.57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4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61.5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173.85 亿元、调入资金 3825.45 亿元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8890 亿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037.48 亿元，为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预算的 143.7%，比上年增加 1591.39 亿元，增长 11.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37.48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241.66 亿元、国债转贷支出及结余 0.4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0.0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27.51 亿元、调出资金 1883.39 亿元（其中，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67.89 亿元）之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7810.81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1079.2 亿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净结余为 0。

（二）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806.92 亿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 5622.32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005.54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48.5 亿元，调入资金 14.2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7.83，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91 亿元，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397.45 亿元。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535.92 亿元。其中：当年基金支出 4965.03 亿元，调出资金 1134.36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24.17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2.36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1271.01 亿元。

（三）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 200.8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106.08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6.62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2.14 亿元，清算收入 0.0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6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8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5 亿元。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172.2 亿元，按科目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7.16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3.63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6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38 亿元，调出资金 47.36 亿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28.6 亿元。

（四）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总参保人数约达 2.85 亿人次，

同比增长 3.6%。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726.79 亿元，增长 18.5%，完成预算 6422.79 元的 89.2%。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769.06 亿元，增长 13.6%，完成预算 4721.26 亿元的 79.8%，未完成预算的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尚未完全启动实施。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42.83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54.2%，比上年增长 11.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数增长和年度提高待遇水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68.3 亿元，占全部基金支出的 23%，比上年增长 20.8%；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会保险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底，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837.14 亿元，增长 18.3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649.93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67.4%，比上年增长 19.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107.42 亿元，占全省基金的 16.4%，比上年增长 17%。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按预算法规定，全省地方政府债券由省级统一发行。经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省级发行新增债 940.8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 269.8 亿元，新增专项债 671 亿元。从承贷级次看，省级承贷 180.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 117.6 亿元，新增专项债 63

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省级资本金 38 亿元，湛江雷州半岛生态修复项目 2.6 亿元，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50 亿元、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项目 37 亿元、交通建设资金 25 亿元、推进教育现代化项目 15 亿元、水利建设项目 13 亿元；转贷市县支出 760.2 亿元（新增一般债 152.2 亿元、新增专项债 608 亿元），由市县根据国务院和省确定的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研究落实具体安排项目，按预算法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17 年全省各级财政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7 年全省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3 亿元，均为一般债券；全省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7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09.01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69.09 亿元。

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偿还存量债务本金后，2017 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9023 亿元，控制在财政部核定的债务限额 10730 亿元以内。

七、落实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省 2017 年省级预算，并作出了《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的决议》。省政府及财政部门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落实，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的要求，

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确保人大决议落到实处。

（一）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一是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2017年累计实现减税1099.11亿元，减税规模不断扩大，试点纳税人减负面达到98.8%，试点行业全部呈现净减税。二是认真落实中央出台的各项减税政策，2017年落实高新技术、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等各类减免税共计1018亿元，比2016年增长超过30%。三是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改进新增债额度分配方式，加强与重点项目衔接，用于交通、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以及土地储备、保障性住房等领域支出占比超过80%。四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益。将15项省财政出资政策性基金整合为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4项基金，改革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的省财政出资方式，从“委托管理”改为“注入资本金”，实行市场化运作。

（二）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2017年全省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78.4%，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继续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严格支出考核，强化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实行“三挂钩一通报”制度。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转变理财理念，出台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预算管理的意见》，提出转变理财理念、加大财力统筹、

完善支出标准体系等 10 条具体措施。三是加大省级财政统筹力度，对难以在 2017 年支出的资金进行清理，收回部门自身使用、部门主管尚未分配、已下达市县不需继续使用、财政专户和撤销政策性基金共 98.18 亿元。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机制，扩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加强绩效结果公开力度，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衔接的力度。

（三）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突出“保民生”。2017 年全省完成民生类支出 10629.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0.7%，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二是突出“保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加大对人民群众关注的“三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三是突出“保基层”。落实省对欠发达地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省级财力更多的向基层倾斜。四是突出“压一般”。出台实施《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坚持厉行节约的意见》，省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五是突出“优化结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由 2013 年的 670 项逐年精简到 2017 年的 51 项，实行专项资金预算“一年一定”，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收回到期专项资金，推进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四）改进预算决算编报。一是拓展细化预算编制。通过丰

富草案表格、修改转移支付表分项目分地区列示等方式，细化完善专项资金预算、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2018年预算编报中增加绩效信息，配套提供丰富的参阅材料。二是拓展细化决算编制。编制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重点报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细化债务报表，完整反映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报告十件民生实事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加强部门预决算衔接。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开展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试点；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严控部门预算年中追加，减小部门预决算差异。四是深化项目库管理改革。实行项目库动态化、常态化管理，将多年实施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编制滚动计划，逐年安排，分年度实施。

（五）改进财政预算监督管理。一是积极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截至2017年8月，全省121个市、县（区）财政部门均实现与本级人大联网，实现市县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全覆盖，形成了以人大监督促财政改革、促部门管理、促信息公开的良好局面。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对市县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指导督促，对全省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督促各市县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项目全面整改到位，继续定期监测通报各市债务情况。三是硬化执行约束。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坚持

先有预算后支出；限时批复预算，严格按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 30 日和 60 日下达时限要求及时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四是**建立完善监督检查制度机制。按规定组织单位自查、巡查督导或重点抽查，每年抽取一定比例的省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范围达到当年专项资金总量的 10% 以上。**五是**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除涉密信息外，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大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等相关信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 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更大贡献！